

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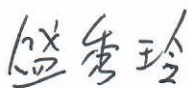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蔡 杰



盛秀玲



刘艳霞



李 琼

2024年 1月12日